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 8 号院新华双创园 B 栋 3 层 303 室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波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纪天舒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